

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

江经信能源〔2018〕142号

关于同意调整开平市现有加油站 32# 布点位置的批复

开平市科工商务局：

《关于开平市现有加油站 32#布点位置调整的请示》（开科工商务〔2018〕263号）收悉，经上报省工信厅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《江门市成品油零售体系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新增“江门开平市马冈镇湾琴中路9号”规划点，新增规划点列入附表8 新增规划加油站编码表序号219# 编码开平23#规划点。附表7 现有加油站编码表序号166#编码开平32#“开平市马冈镇湾琴山”规划点取消。在具体选址时，严格执行城区加油站的服务半径不少于0.9公里（即与相邻最近现有

加油站车行距离大于1.8公里)、国道省道加油站设置每百公里不超过六对等规定。

附件: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同意调整江门市成品油零售体系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的批复(粤工信电力函〔2018〕17号)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18年10月29日印发
